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于2007年5月15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按拆分比例计算,本基金拆分后面值相应变为0.5812元(以下简称“拆分后面值”)。截止至2009年4月7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7848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八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9年4月7日可供分配利润317,514,085.02元为基准,本基金拟向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发出分红金额调整公告。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 2009年4月23日
2、 除息日: 2009年4月24日
3、 红利发放日: 2009年4月27日
4、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4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经过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并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9年4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4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4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4518和9510-5680以及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 9555)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七、咨询办法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4518和9510-568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 9555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1日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3月22日正式生效。截止至2009年4月7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82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9年4月7日可供分配利润834,291,045.84元为基准,本基金拟向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发出分红金额调整公告。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 2009年4月23日
2、除息日: 2009年4月24日
3、红利发放日: 2009年4月27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4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经过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并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9年4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4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4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4518和9510-5680以及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 9555)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七、咨询办法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4518和9510-568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 9555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1日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4日正式生效。截止至2009年4月7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675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分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9年4月7日可供分配利润1,161,313,424.70元为基准,本基金拟向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50元。

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发出分红金额调整公告。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 2009年4月23日
2、 除息日: 2009年4月24日
3、 红利发放日: 2009年4月27日
4、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4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经过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并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09年4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4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4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当日)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请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或拨打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4518和9510-5680以及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 9555)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七、咨询办法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tsfund.com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700-4518和9510-568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 3878 9555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09-011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0日在公司总部三楼303会议室现场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41,564,08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5.9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219,450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杨玉晴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1,564,085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1,564,085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2008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41,564,085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8年度营业收入2,015,002,656.29元,销售费用64,918,850.04元,管理费用168,637,226.19元,财务费用336,356,931.57元,投资收益275,979,219.81元,营业利润168,198,886.67元,利润总额227,858,282.80元,净利润143,954,944.0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866,951.5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6,525,427.03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3,386,670.5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270,067.36元后,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7,116,603.20元。

同意141,564,085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考虑到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目标,公司2008年度不分配、不转增,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2008年资产置换余款。

同意141,564,085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可通过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方式进行”。

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同意141,564,085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1年,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同意141,564,085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2008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考核情况如下(均为税前收入):

(1)董事薪酬情况(不含独立董事):胡友林32万元,周崇华18万元。

(2)监事薪酬情况:陆向洋23万元,陈春华23万元,薛恬14万元,刘亚14万元。

同意141,564,085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为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4,5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同意141,564,085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陈晓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友邦华泰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友邦华泰货币市场基金已公告于2009年4月21日至2009年4月30日首发募集。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展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和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签订的《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于2009年4月21日开始代销友邦华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事项,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7、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8、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aig-huatai.com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2009-06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18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7人,代表股份数量34493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董事长王洪运先生境外商务活动,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岳华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8,379,478.86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641,492.07元后,加上2007年度未分配利润76,821,672.56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559,659.35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8年年末总股本1063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现金红利(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63,080.00元,剩余83,496,579.3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本次不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尽快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公告。

同意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8年年度审计费用45万元,其中不包括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2)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王洪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同意谭志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同意邓燕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同意杜涛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同意胡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以上任期均从2009年4月18日起至2012年4月17日止。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樊明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同意吴元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同意肖晓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同意李洪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同意吴长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股数34493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0%。
以上任期均从2009年4月18日起至2012年4月17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彭和平、彭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2009-07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雄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选举严岳华、胡彦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上任期均从2009年4月18日起至2012年4月17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1日

附简历:

1、王雄文先生,现年40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1月-1998年4月,任本公司水工机械制造部技术副部长;1998年5月至今,任公司所属制造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4月18日-2009年4月17日,任本公司监事。

2、严岳华先生,现年61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85年-1998年,历任湖北神电公司工具科长、副总经理。2000年4月18日-2009年4月17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胡彦先生,证券部副部长,现年37岁,大专学历。199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00年4月18日-2009年4月17日,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2009-08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十一人,实到十人,董事王洪运因境外商务活动不能出席,委托董事谭志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谭志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1、推选王洪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聘任谭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
3、聘任王速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兼);
4、聘任邓燕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胡勇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兼)、张云海为公司总工程师;
5、聘任周宜爽先生、张颜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任期均从2009年4月18日起至2012年4月17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2009-09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1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五人,实到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严岳华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1、推选严岳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2009年4月18日起至2012年4月17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编号:临2009—00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701,61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27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4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于2006年4月27日实施后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及安排

1、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遵守法定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除法定承诺之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信达投资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项承诺期期满后,信达投资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该部分股份,但出售数量占同达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信达投资承诺在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可以挂牌出售的前24个月内,只有当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低于10.26元时,才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同达创业原非流通股股份。当同达创业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平均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信达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控股股东信达投资的增持计划

本着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的原则,控股股东信达投资制定了在本方案实施后两个月内增持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同达创业股份的计划。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信达投资将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前停止增持,并承诺其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3、承诺事项及增持计划的履行情况

(1)在《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中,本保荐机构明确:在改革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同达创业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建议,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同达创业及其相关股东与股改承诺有关的事项,并通过同达创业的董事会敦促控股股东信达投资进行自查,目前信达投资的部分限售股已经解禁,仍有部分限售股处于股改限售期间,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已经解禁,上述非流通股股东的有关承诺及限售股解禁事宜均正常履行。

(3)根据信达投资于同达创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增持同达创业股份的计划,自同达创业股权分置改制方案实施起至2006年6月14日,信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同达创业流通股5,768,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所用资金4483万元。信达投资于增持同达创业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予以公告,并承诺其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增持完成后,信达投资共计持有公司29,757,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0%。

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信达投资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增持同达创业流通股股份的计划。

(4)信达投资自2007年2月15日至6月18日期间共计减持公司流通股为5,36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在此期间,信达投资分八次公告了其减持同达创业流通股股份的事宜,上述公告均在信达投资减持同达创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做出,并于6月20日出具了《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已达10%的公告》以及《关于减持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07年6月20日,信达投资共计持有公司24,397,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9%。

经对有关证明性文件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同达创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7年5月8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326,742	-11,949,293	12,377,44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4,326,742	-11,949,293	12,377,4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A股	29,190,008	+11,949,293	41,139,3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29,190,008	+11,949,293	41,139,301
股份总额		53,516,750	0	53,516,750

2、2007年5月8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第一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5,053,287	2,675,838	12,377,449
2	境内其它法人持有股份(共64家)	9,273,455	9,273,455	0
合计		24,326,742	11,949,293	12,377,449

3、2008年4月28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377,449	-2,675,838	9,701,6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2,377,449	-2,675,838	9,701,6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A股	41,139,301	+2,675,838	43,815,1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41,139,301	+2,675,838	43,815,139
股份总额		53,516,750	0	53,516,750

4、2008年4月28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第二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2,377,449	2,675,838	9,701,611
合计		12,377,449	2,675,838	9,701,611

5、公司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发行新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通过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同达创业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701,61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9,701,611	18.13%	9,701,611	18.13%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0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701,611	-9,701,611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701,611	-9,701,611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A股	43,815,139	+9,701,611	53,516,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43,815,139	+9,701,611	53,516,750
股份总额		53,516,750	0	53,516,750

八、其它事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原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应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2006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322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证券类资产,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因此,公司的保荐机构变更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

1、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景宏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景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84691”)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本公司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定了本基金2008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298元。本基金2008年度实现净收益211,990,020.18元,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459,569,476.37元。本次向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000,000.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09年4月23日
除息日:2009年4月24日
红利发放日:2009年4月2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景宏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份额派发的红利于2009年4月24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六、咨询方式

1、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配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同意增配俞岱曦先生担任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